

1.16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.16.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图书馆（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）的上图东馆区域图书盘点搬运机器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书盘点机器人-本体、图书盘点机器人-控制软件、图书盘点机器人-现场部署人工费用、自动搬运机器人-本体、自动搬运机器人-控制软件、自动搬运机器人-调度软件、书籍自动搬运机器人-联动设备对接人工费用、书籍自动搬运机器人-现场部署人工费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138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2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9日

